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8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方海江先生、许靖斌先生、方睿女士、钟晖先生、南霖先生、花雷先生、张绍和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海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沙雅泓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雅泓雅”）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合计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沙雅泓雅拟以信用方式或自有资产抵押方式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衍生交易等业务。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本次子公司授信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实际融资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沙雅泓雅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沙雅泓雅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沙雅泓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天璇”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目前就直接持有的河南天璇股权部分间接持有沙雅泓雅 46.8125%的股权。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沙雅泓雅银行授信业务提供预计不超过 28,087.50 万元的担保，同时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沙雅泓雅将为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同意河南天璇对沙雅泓雅银行授信业务提供预计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全额担保。前述担保事项存在复合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河南天璇为沙雅泓雅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支持沙雅泓雅的经营与发展，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同时解决沙雅泓雅正常运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沙雅泓雅资产权属清晰，目前处于项目建设前期阶段，经营管理规范；CVD 金刚石业务所属行业符合新材料产业发展方向，行业前景较好；沙雅泓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资信状况良好。沙雅泓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河南天璇全资子公司，公司及河南天璇能够对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进行有效管控，公司及河南天璇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因此，董事会认为担保整体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整体利益。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沙雅泓雅提供担保的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方海江先生、方睿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现行规定，对《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有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